

這是主所決定的

劉沐比傳道師

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我們的主題是「這是主所決定的」，這是強調上帝主權的一個主題。在《加拉太書》中，保羅強烈護教，反駁異端，堅守福音的真理。他特別強調「因信稱義」，信徒的自由是基於信仰，而非靠遵守摩西律法，並提醒我們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改變遠比外在律法重要。這一切福音的核心信息、聖靈的工作、信徒的自由—都來自上帝的主權，而我們需要的，就是相信上帝，並讓上帝帶領。今天的經文：加拉太書第二章第 1 到 10 節，讓我們看見保羅與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在福音的真理上達成的共識，並教導我們如何在上帝的主權下過信心的生活。

保羅的堅持與信心

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是出於上帝的啟示，顯示了他對上帝的順服。他深知福音的真理不可妥協，因為這是從上帝那裡直接領受的真理，而非人意或宗教傳統所能改變的。保羅堅持信徒「因信稱義」，這也是《加拉太書》整卷書的核心之一。當我們面對世上的質疑和挑戰時，基督徒應像保羅一樣，堅守上帝所啟示的真道，不因任何外在壓力而動搖，因為上帝才是那位決定一切的主。

我們相信上帝會啟示我們嗎？還是認為這是古老的故事？還是我們經歷上帝對我們的愛，而我們卻未發現？有個見證是這樣的：

2006 年聖誕節剛過，那年我們家住在恆春，12 月 26 日晚間我們經歷到恆春大地震。地震一過，父親立刻一戶戶會友家打電話問災情，有不少戶電話不通，也開始接到外地打來關心的電話。隔天一早母親載著父親開始到會友家探訪與祈禱。那天下午，父親騎腳踏車特別去看一位執事的家庭，因為聽說他們鄰居屋子倒了。打電

話沒人接，去家裡探訪，他們房子和倒塌的鄰屋已被警察封鎖拉不可進入的封鎖線。幾趟觀察後，終於這位執事，叫住了父親，這位執事是退休的校長，他牽著父親的手說，昨晚地震搖了兩次，第一次地震後執事請太太預備一些東西，要帶太太和小孫女到另一個較安全的房子去。他們走出廚房後，要從他們和鄰居之間的巷子走到前方空曠較明亮的地方去，突然有一聲音對這校長說，「不可往前走，要往後走」，這會友說聲音出現兩次。那地方只有他們三人，孫女只有三歲。他馬上遵照那聲音的引導，往後走，隨即聽到地震再來的響聲，隔壁鄰居的房子倒塌到巷子，造成傷亡。這位執事跟父親說，那聲音不是他們三人的聲音，他說：「牧師上帝會對人說話！而我並非很熱心的信徒，祂為何那麼愛我們？」父親回答：「上帝的愛沒有原因！不是我們怎樣祂才愛我們。」那主日正好輪到這位執事司會，他在禮拜開始說：「大家平安」時掉下眼淚，繼續述說：「如果不是上帝恩典和憐憫，今天我就無法在此司會，而今天下午大家就是在參加我們的告別禮拜了。」執事他見證了上帝的啟示及不可思議的恩典，而在台下的我感受到了上帝的大能，有時見證就在你我的生活中。

各位弟兄姊妹，如果我們不相信上帝現在還會啟示我們，那會相信死裡復活並赦免我們過犯的主嗎？今天第一場講道中的啟應文《詩篇》32篇，這樣紀載：「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孽。」（詩篇32:5）這提醒我們，當我們在上帝面前坦承、順服祂的決定時，祂會赦免我們的過犯，讓我們得著真正的自由，上帝的自由並非讓我們做想做的事情，而是我們能不受到罪的挾制，換句話說，在「選擇」上我們有完全的自由，就是我們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選擇，但上帝在邀請我們選擇祂所喜悅的。而我們選擇上帝，這樣做就是「因信稱

義」的過程。保羅的順服和堅持，正是他理解到這份恩典和赦免的寶貴。

信仰勝於律法，因為救贖是上帝的決定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強調了「因信稱義」的關鍵原則，他舉出提多的例子來反駁那些認為必須遵守猶太律法才能得救的假教師。提多是外邦人，卻沒有被要求受割禮，這表明割禮不再是救恩的條件。割禮是猶太律法中的一個象徵，代表與上帝立約的記號。然而在基督裡，救贖並不依賴於外在的行為或宗教儀式，而是憑藉信心來領受。

同樣地，今天我們作為基督徒，受洗成為了我們表明信心的象徵。洗禮並不是一種取悅上帝的儀式，也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我們公開宣告信仰、表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見證。受洗表達我們已經在基督裡被重生，是心靈上與上帝立約的行動。這提醒我們，無論是割禮還是洗禮，都不是我們得救的手段，得救的根本來自於上帝的恩典，並且是祂所決定的。那洗禮的重要性在哪裡？是你願意在眾人面前承認你願意與主同行，更是在眾人面前表明你要屬於耶穌基督，要效法耶穌並且活出基督。

洗禮也象徵著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無論背景如何，藉著洗禮，我們與其他弟兄姊妹成為一體。這正如保羅與彼得的合一使命，無論他們的對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他們同樣是在福音的基礎上服事。洗禮提醒我們，在基督裡的合一，這不依賴我們所遵循的外在儀式或律法，而是基於對基督的信心，並且讓聖靈引領，成為上帝所賜的合一。

剛好這主日有洗禮，傳道在洗禮問答班時，有跟弟兄姊妹強調：洗禮就像是一張門票，我們領取一張免費（恩典）的門票，象徵我

們願意進入神的國度。然而擁有這張門票只是開始，真正重要的是我們是否按時進場或是否有前往目的地，並朝著那屬靈的目的地前行。如果我們受了洗，卻沒有持續在信仰生活中成長或實踐，這張門票最終會失去其意義。教會與小組正是幫助我們準時入場，並不斷提醒我們要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最終抵達與基督同在的目的地。而且我們的驗票者是上帝本身。上帝是鑒察人心的神，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祂會看我們是否真正在內心深處跟隨祂，並按祂的旨意而行。

回到經文，經文也強調「合一」，保羅與耶路撒冷領袖們達成了共識，確認了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這表明無論我們的事工範圍不同，最終我們都是按照上帝的決定行事。上帝差遣教會傳福音的使命與真理，我們應該合一，同心協力地去完成上帝所託付的工作。這一切並非出於人的智慧，而是來自上帝的計劃與安排。當時候沒辦法合一的事情是因為割禮的問題，但現今的許多教會也因為洗禮的問題有許多的問題，例如：一個殺人犯說自己悔改要洗禮，有多少教會願意接納他呢？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

「合一」並不一定表示想法或作法一致，保羅和彼得的事工目標不同，但他們的使命是一致的：傳揚上帝的福音，讓人們因信得救，這是上帝在歷史中所決定的救贖之路，這邊也看到可能在教會中有不同的異象，但我們可以一起為了上帝的教會來前進，因為真正的「合一」並非想法或是做法的合一，想法與做法一致，那應該稱作「統一」。聖經中的「合一」，表示是否與上帝合一，當我們與上帝合一時，即便做法與想法不同，也會成就上帝要達成的事情，因為聖靈在這當中運行，將會看見不可能的事情成為可能。

記念窮人，因為上帝紀念他們

今天的《活潑的生命》進度結束於第 10 節，這是一個很特殊的一句話，與前後文似乎關係不大，有種天外飛來一筆的感覺，但卻感受得出是一段重要的經文，表示耶路撒冷的領袖要求保羅記念窮人，這提醒我們，上帝不僅關心那些物質貧乏的人，也關心那些在心靈和信仰上貧窮的人，因為上帝的救恩是給予每一個人的。物質上的貧窮固然需要我們的幫助，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注意那些心靈空虛、信仰貧乏的人。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需要耶穌基督在我們心中作主，我們需要讓聖靈引領我們，使我們願意讓上帝來掌權我們的生命。這是初代教會所領受，並從耶穌基督的言行體會而來的，強調教會要「優先選擇貧窮」，且並非只是關心物質上的貧窮，心靈上的貧窮也需關心，因此基督徒要在服事中努力幫助他人的需要，無論他們物質缺乏、心靈貧乏或信仰動搖，我們都要努力協助他們，讓他們知道他們的生命必須依靠耶穌、依靠聖靈、依靠上帝，而我們這樣做，上帝所喜悅的，是效法基督的，願聖靈帶領我們。

上帝的主權與救贖的自由

整個《加拉太書》強調真正的自由與救恩來自上帝的主權。從信徒的稱義、聖靈的工作、到福音的真理，都是上帝在祂無限的智慧中所創造並掌管的。我們作為祂的子民，只需要以信心回應。上帝檢查我們的內心，並按照祂的旨意賜下救恩。我們無法靠行律法或依賴人的傳統來達到救恩，因為這一切都是出自上帝的主權。我們能在基督裡得著自由，完全是上帝所賜的恩典。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尋求上帝的心意，如何尋求上帝的心意？除了讀聖經認識上帝以外，更重要的就是禱告，跟上帝說我們的狀況，讓我們將自己的生命交給上帝，並不是說我們不能向上帝說明我們想要的事情，而是我們說明後，我們要將主權交給上帝，就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

告：「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耶穌說出他的希望，但也說了主權在上帝。

而我們禱告時，是否有將主權交在上帝手上？還是我們想著要主導呢？分享一個故事給大家：

從前從前，在北非有一個男人，每天過著花天酒地的生活，母親名叫莫妮卡（Monica）是基督徒，雖然曾在這個人小時候帶他去教會，但這男人他長大後卻去信仰別的宗教，甚至他 18 歲就有了孩子，他人生的前 29 年，都在放蕩，但也取得了很好的學位與地位。在這些日子其母親莫妮卡每天為他的孩子禱告，禱告了 30 年，如果故事說到這裡，你是那位母親，你願意繼續為你的孩子禱告嗎？30 年都沒有改變，唯一的優點就是會讀書，但一天到晚惹事生非，有這樣的小孩，我們願意為他禱告幾年？但這位母親莫妮卡一直為孩子禱告，這位男子 30 歲時，才通過一位米蘭的主教又開始接觸基督教，這位母親莫妮卡禱告了 33 年，他的兒子才洗禮成為基督徒。這個過程是怎樣的困難與難受，浪子終於回頭，但就是因為這位母親莫妮卡對於他的小孩，不放棄的禱告，上帝讓我們看見神蹟，莫妮卡的小孩不只是成為基督徒，他的思想甚至影響至今，我們今天所講的「自由意志」、「救恩」、「上帝的主權」，不只這些「原罪」、「三位一體」的概念也一樣，很多都受到他影響，這位莫妮卡的小孩，寫了《懺悔錄》與《上帝之城》，他的名字叫做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我們不應該小看禱告的力量，因為成就禱告的是上帝，當我們替別人禱告時，我們不用替上帝評價這個人做得好不好，因為上帝鑒察人心，上帝能使人的生命翻轉，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稀奇。」

這是主所決定的

《加拉太書》2:1-10 讓我們看到福音的真理、信仰的根基以及救恩的道路都出於上帝。無論是保羅的堅持、提多不受割禮的例子、耶路撒冷領袖的合一，還是記念窮人的教導，這一切都顯示我們的生命需要看見上帝在掌權。受洗是我們信心的見證，並不是救恩的條件，而是我們對上帝的回應，承認祂已經為我們決定了自由的生命。我們需要在祂的主權下謙卑順服，並在信仰和生活中實踐這些真理。無論我們是在服事中照顧窮人，還是與同工合一事奉，最終我們都在經歷上帝在歷史中的救贖。願我們深知，為什麼我們能「因信稱義」，祂願意這樣做，因為祂愛我們，我們當警醒過日子，並跟隨祂，並讓主在我們生命中掌權，讓我們的生命由主來決定，我們願意嗎？